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宿县民政局的温宿县公益性骨灰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铝合金骨灰寄存架（含智慧骨灰存放业务管理系统和智能网络祭奠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88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3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移动不锈钢梯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88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3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中档骨灰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88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3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普通骨灰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88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3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低档骨灰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88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33.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备注：1.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